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系領域探索課程補助要點

108年3月29日108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次管考會議通過

111年5月17日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4次管考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大一新生對學系領域進行主題探索，引發學習動機並建立未來大學四年學習目標，以適應大學學習模式及建立有意義感的學習，特訂定本校學系領域探索課程補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前項所稱學系領域探索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，係指各系開設課程以介紹特定領域技術所涵蓋的應用場域、基本原理、對應領域關鍵科目、學習模式及學職涯規劃。

二、本課程應至少涵蓋二個學系領域主題進行探索與教學。

三、本課程之類別區分為學期式與密集式，規範如下：

（一）學期式（A類）：以18週課程為主，可結合現有正規課程，亦得開設新課程。

（二）密集式（B類）：以暑假及假日為主，可結合現有正規課程，亦得開設新課程。

前項二款課程，依課程規劃採1~3學分或微學分方式進行，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之。

四、本要點之補助申請，應依教務處公告，於期限內提出，並應以系為申請單位，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於申請時檢附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。每系每學年至多補助一案。

五、本校教務處應組成評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由教務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，遴聘三至五位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，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單位進行計畫簡報。

六、經委員會評議後，符合補助資格者，每案補助業務費金額上限為六萬元整。

教務處依本要點辦理補助時，應依當年度預算，及方案規劃內容審查結果核

給經費。

七、獲補助之課程，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及前後測問卷（電子檔）至教務處備查。

應配合教務處舉辦之成果分享會或說明會，分享學系領域探索課程執行經驗。

相關執行績效（含執行成果、經費執行率及教學意見調查）應列入爾後各申請案之審查參考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給，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